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业务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兴业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大额转账凭证，查阅公司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8 号文批准，公司截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止，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78,280,042 股，每股发行价格 9.07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709,999,980.94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088,279.8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699,911,701.1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 010009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度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			期末余额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收入净额			
				利息	手续费	退保证金及退款	
0	34,135,465.85	0	1,494,006.01	-2,156.41	470,000		
<b>418,010,231.97</b>					<b>1,961,849.60</b>	<b>249,727,852.91</b>	

###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07年12月2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4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了修订。

####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公司根据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以保证专款专用。2017年2月14日，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的专户仅用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盐酸苯环壬酯片和盐酸纳曲酮片增加新适应症项目”、“收购子公司山东华素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华素制药品牌建设项目”、“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同日，公司、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街支行以及兴业证券签署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的专户仅用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偿还控股股东国美控股借款本金项目”、“偿还中关村建设非经营性占款（专项用于其偿还银行贷款并解除担保）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与军科院毒物药物研究所共建药物代谢平台项目”。

经2017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

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华素制药品牌建设”实施主体在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增加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进度、投资概算等均不变更。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增加实施主体版），开立专户仅用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华素制药品牌建设项目”。

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95 号），针对上市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存在问题的情况，对上市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华素制药品牌建设”募投项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退款 2,055 万元，该款项未退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在上市公司披露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未考虑前述退款因素，披露情况与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符。

针对上述违规情况，上市公司召开专门会议研究整改方案：1、确保募集资金不发生实际损失。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及 9 月 29 日全额退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组织相关业务知识培训。2018 年 10 月 15 日，由保荐代表人对其进行募集资金相关规章制度的培训，并将此次培训参与范围由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扩大至所有募投项目总经理、相关业务领导和财务人员，确保执行层清楚了解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授权审批、决策程序、风险控制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以杜绝上述情况再次发生。3、内部处罚。公司对直接责任人和管理负责人分别给予处罚。

2018 年 10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更正公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更新后）”，披露了上述违规情况及整改措施。

###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 249,727,852.91 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专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账户余额	存储方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街支行	0119 1700 0014 38	340,182,401.13	0.00	账户注销
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街支行	0119 1500 0014 39	21,008,900.00	4,006,938.04	活期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3222 01880 0005 9823	244,500,000.00	177,042,434.33	活期
海南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3222 01880 0006 6039		14,985,565.03	活期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3222 01880 0005 9905	94,220,400.00	53,692,915.51	活期
<b>合计</b>			<b>699,911,701.13</b>	<b>249,727,852.91</b>	-

注 1：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手续费等累计形成；

注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街支行 01191700001438 账户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中关村已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 四、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991.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13.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214.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偿还控股股东国美控股借款本金	否	19,000.00	19,000.00	0.00	19,000.00	100.00%	2017年2月20日	不适用	是	否
2.偿还中关村建设非经营性占款(专项用于其偿还银行贷款并解除担保)	否	14,000.00	14,000.00	0.00	14,000.00	100.00%	2016年11月7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1 建设银行保利支行	否	9,000.00	9,000.00	0.00	9,000.00	100.00%	2015年12月29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2 南京银行北京分行	否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100.00%	2016年11月7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与军科院毒物药物研究所共建药物代谢平台	否	2,100.89	2,100.89	125.88	1721.59	81.95%	2019年12月	-128.78	否	否
4.盐酸苯环壬酯片和盐酸纳曲酮片增加新适应症项目	否	4,950.00	4,950.00	62.28	326.77	6.60%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收购子公司山东华素少数股东权益	否	1,500.00	1,500.00	0.00	1,500.00	100.00%	2015年5月14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	否	9,422.04	9,422.04	1,180.74	4,098.76	43.50%	2019年12月	2,246.43	否	否
7.华素制药品牌建设	否	18,000.00	18,000.00	2,044.65	3,549.21	19.72%	2020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8.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27.07	1,018.24	0.00	1,018.24	100.00%	2017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1,000.00	69,991.17	3,413.55	45,214.57	64.60%	-	2,117.65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b>1、与军科院毒物药物研究所共建药物代谢平台</b></p> <p>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共建药物代谢平台项目已投入1,721.59万元，待投入金额379.3万元。累计确认收入708.99万元，累计实现利润-128.78万元。当前项目进展情况及未按计划使用资金的原因：</p> <p>（1）实验室装修建设，原计划实验室装修建设应在2018年完成招标及进场，并支付装修费用200万元。原与北京实验动物研究中心签订的实验室租赁合同，由于对方实验室用途改变且不能满足公司对实验室的要求，故公司重新选定实验室场地，并已支付首期施工费用，预计2019年完成全部实验室建设工作；</p> <p>（2）由于实验室新址的建设进度滞后，相应的动物实验设备无法入场，部分实验设备采购工作亦将延迟至2019年完成。</p> <p><b>2、盐酸苯环壬酯片和盐酸纳曲酮片增加新适应症项目</b></p> <p>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326.77万元，待投入金额4,623.23万元。</p> <p>①盐酸苯环壬酯片增加眩晕适应症：国家注册法规变化，导致临床研究相关工作提前，2018年计划使用金额为0，实际支出为17年计划金额及后期部分临床费用。</p> <p>②盐酸纳曲酮片增加新型毒品依赖适应症：临床前研究主要依托于军科院毒物药物研究所的技术支持，目前药效学试验已经完成，其前期费用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药学研究工作按计划进度完成，研究费用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p> <p>③盐酸纳曲酮片增加克隆病适应症：2018年项目组在就前期研究结果进行总结的基础上，对该项目召开了专题论证会，与会专家建议该项目尚需进一步补充详实的作用机制研究。但项目组经多方咨询，目前国内尚无针对克隆病的特异细胞和动物模型，也无课题组开展过此领域相关基础研究工作。因此综合考虑国内罕见病注册法规变化及临床风险控制，暂停项目研究，待专家进一步论证评估。</p>									

④盐酸纳曲酮片增加酒精依赖适应症：项目未启动。

### 3、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 4,098.76 万元，待投入金额 5,323.28 万元。2018 年该项目实现利润约 2,246.43 万元，未达到已承诺收益（净利润为 3,605.51 万元）。

关于盐酸贝尼地平、盐酸贝尼地平片（商品名“元治”）、格列吡嗪分散片（商品名“元坦”）以及“盐酸舍曲林片”药品生产技术转让的进展情况：

（1）2017 年 12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下发格列吡嗪分散片 5mg 《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格列吡嗪分散片（商品名“元坦”）完成生产技术转让（详见 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告 2018-008 号）。

（2）2018 年 1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盐酸贝尼地平片（规格 2mg）、（规格 4mg）、（规格 8mg）《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盐酸贝尼地平片（商品名“元治”）完成生产技术转让（详见 2018 年 3 月 7 日，公告 2018-013 号）。

（3）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46 号）的相关规定，药品原料药不再单独发放批件。2018 年 3 月 19 日，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 GMP 认证审查公示》（2018 年第 19 号），“经现场检查、审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现予公示”。目前，公示期已结束，表明元治原料药技术转让工作已顺利完成（详见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告 2018-018 号）。

（4）2016 年 11 月，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盐酸舍曲林片 50mg 的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2017 年 12 月，山东华素提交盐酸舍曲林片技术转让的后期研究资料；2018 年 1 月，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中心终止审评，上述技术转让工作已无法继续完成（详见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告 2018-018 号）。

（5）2018 年 11 月，“一种药品包装盒，类型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200920023278.5”等专利权人已变更为山东华素，专利转让已完成。山东华素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元治”、“元坦”、“津得斯”商标注册证书，商标转让已完成。与上述药品及包装涉及的相关药品生产技术、专利、注册商标转让均已结束。至此，该交易履行完毕（详见 2018 年 12 月 1 日，公告 2018-113 号）。

批件未按募投计划时间取得的原因：

（1）自 2015 年始，药品注册、药品监管、药品转移相关法规国家层面有修正且变化较大，为确保成功，企业仔细研讨政策，最终确定技术转让、获取药品生产许可证和 GMP 认证的工作思路，导致技术转让工作进度整体延后。

（2）由于近年来国家药品审评原则有所调整，审评尺度日趋严格，因此技术转让过程中的资料审核、现场检查、注册检验、国家局审批等环节实际用时均比预估长，导致产品批件稍晚于募投规定日期完成。

(3) 由于 GMP 证书必须在品种获得补充申请注册批件后才能核发，尽管元坦 GMP 认证现场检查于 2017 年 7 月就已完成，但因为该品种 2017 年 12 月才取得注册批件，所以 GMP 证书最终核发日期为 2018 年 1 月，略晚于募投规定日期。

山东募投项目 2018 年度整体完成情况及进展：

本项目总投资为 9,422.04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基本完成募投项目的整体任务。厂房已全部竣工并通过验收，净化装修已全部完成，满足前期生产所需的设备、仪器已全部采购到位，盐酸贝尼地平原料、元治、元坦已取得了相应的生产批件及 GMP 证书。因生产线不是一次性全部完成建设，后期提高产能的部分设备仪器拟于 2019 年底前完成采购。

上半年本项目已正式投产，全年盐酸贝尼地平原料生产入库 353.39kg，元治（规格 2mg）生产入库 2,521.66 万片，元治（规格 4mg）生产入库 1,867.27 万片，元治（规格 8mg）生产入库 1,956.12 万片，元坦生产入库 2,181.69 万片。

未达成预期利润的情况说明：

(1) 承诺的收益（净利润为 3,605.51 万元）是按本项目正常年销售收入 21,500 万元预测的，时间节点是自 2019 年起。

(2) 2018 年预测的销售收入为 19,680 万元，实际完成销售收入 9,616.33 万元，实现利润约 2,246 万元。受批件未按募投计划时间取得的影响，山东华素自 2018 年 4 月开始实现销售收入。按比例计算，销售收入应完成 14,760 万元，利润应完成 2,475 万元。但因涉及生产企业信息在招标平台的变更、医院信息变更、部分省市医保异名库的信息变更，4 月份以后市场依然存在新老产品的交替使用状况。下半年才完成全国各省市招标平台、机构备案、医保信息变更等工作，故山东华素未达到预期销售收入。

(3) 2018 年医保控费、两票制执行、财税合规的落地对传统的经营模式提出了新的挑战。2018 年这一年既是医改政策落地执行期，也是企业降低市场风险、合规经营调整期。医院开发难度、周期变大。政策变动影响了预期收入。但从近三年 IMS 数据看，元治已超出原研产品的市场销售金额。

未来公司将继续扩大元治在贝尼地平类药物内部市场占比，同时扩大专业临床推广应用提高贝尼地平类药物在钙离子拮抗剂类高血压药的整体份额，从而达到销售预期。

#### 4、华素制药品牌建设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 3,549.21 万元，待投入金额 14,450.79 万元。

(1) 广告费用

原计划中用作广告项目金额为 3,800 万元，实际执行 1,725.17 万元。

①因电视广告中原定的媒体资源发生变化，且公司实际市场招商未达预期；另外主力产品其中华素片与飞赛乐受产能影响无法正常销售，故减少了产品广告投放，不能如期按计划全部执行完毕。

②2017 年-2018 年重点工作在华素愈创品牌重塑、华素清清品牌全新定位以及搭建品牌基础框架等方面，并在核心区域及渠道选择适

	<p>配媒介进行集中投放，还不适合在网络广告上投放，具体在评估中发现：网络广告引流差、性价比不高，故无投放。</p> <p>③电梯、户外大牌等广告形式，因我方洽谈媒体资源时间过晚，合适资源位已经签完，且部分资源价格偏高，故不能按计划全部执行完毕。原定卖场周边的户外广告投放因渠道推广计划改变而撤销。</p> <p>④广播广告因考虑效果评估无法准确监测媒体受众人群是否与产品受众人群相匹配，故无投放，并取消此部分投放。</p> <p>(2) 公关项目 原计划中用作公关项目金额为 400 万元，实际执行 110.77 万元。</p> <p>①由于在电商及线下铺货进度与投放周期不相符合，为保证投放产果，故进行延期，而后期由于百度重新调整收费比例并更换调整部分代理商，使得原投放计划进行调整，经评估现有业务对我司业务不能起到很好的效果，故未执行。</p> <p>② 2018 年投放媒体资源较少，故无产生媒体维护费。</p> <p>(3) 娱乐营销项目 原计划中用作娱乐营销项目金额为 300 万元。原定沟通的项目影视剧植入及 IP 授权，因制作方作品未如期制作原因无法执行，故未按计划执行完毕。</p> <p>(4) 跨品牌合作 原计划中用作跨品牌合作项目金额为 200 万元，实际执行 0 万元。因之前谈判耗时长、难度大，合作契机难以寻找，故未使用完全。</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参见“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为 19,799 万元。</p> <p>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拟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500 万元。公司尚存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4,299 万元。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 2017</p>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再次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299 万元，至此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被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公司决定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壹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本次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完毕。</p> <p>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1.1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1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本次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完毕。北京苏雅根据资金使用情况，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将募集资金 2,100 万元存至另一专户，用于 7 天通知存款，2017 年 7 月 25 日收回并清理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由于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募投项目之“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华素制药品牌建设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未达预期，导致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变更上述两个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27.82% 股权事项。其中，变更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2,544.39 万元、变更华素制药品牌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10,325.79 万元，合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 12,870.18 万元，占总募集资金净额的 18.39%。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告 2019-014、2019-015、2019-018，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告 2019-027）。</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按计划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支持和保障。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1、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p> <p>为了华素制药品牌建设项目的推广，促进募投项目建设目标达成，公司将募投项目“华素制药品牌建设”实施主体在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的基础上，增加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进度、投资概算等均不变更。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以及 2017 年第</p>

	<p>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告 2017-046， 2017 年 7 月 1 日，公告 2017-053）。</p> <p>2、延长部分募投项目投入期限</p> <p>公司决定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包括：与军科院毒物药物研究所共建药物代谢平台项目、盐酸苯环壬酯片和盐酸纳曲酮片增加新适应症项目、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华素制药品牌建设项目的投入期限适当延后。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间计划的改变，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7 年 8 月 9 日，公告 2017-062、2017-063、2017-064 号）。</p> <p>3、更正《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①海南华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不规范</p> <p>孙公司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素公司）于 2018 年 3 月与北京 FTSX 广告有限公司签署三份广告代理协议，由其代理海南华素公司在不同媒体投放广告，海南华素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广告款。后由于海南华素公司新品包装设计延期等原因未能如期投放，广告公司将海南华素公司预付未投放广告款共计 2,110 万元予以退回。其中：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退回 2,055 万元，期后 7 月份退回 55 万元。中关村在上述退款业务中向对方提供了一般结算账户的信息，造成资金未按要求退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而导致中关村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募集资金相关使用和存储情况的数额存在错误。针对上述违规情况，公司召开专门会议研究整改方案：</p> <p>a.确保募集资金不发生实际损失。违规存放和使用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及 9 月 29 日全额退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b.组织相关业务知识培训。2018 年 10 月 15 日，由保荐人进行募集资金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并将此次培训参与范围由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扩大至所有募投项目总经理、相关业务领导和财务人员，确保执行层清楚了解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授权审批、决策程序、风险控制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以杜绝上述情况再次发生。</p> <p>c.内部处罚。公司对直接责任人和管理负责人分别给予处罚。</p> <p>②山东华素项目支出类别列示不准确</p> <p>《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已支出装修及净化费 401.42 万，系前期签订的合同，应列在已签合同尚未支付的合同款、质保金等该项目内。</p> <p>上述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更正后的报告全文详见 2018 年 10 月 30 日相关公告。</p> <p>除上述情形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p>
--	--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之“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华素制药品牌建设项目”合计募集资金金额 12,870.18 万元进行变更，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告 2019-014、2019-015、2019-018，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告 2019-027）。

其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本文上表“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参见本文上表“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七、会计师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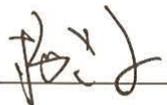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199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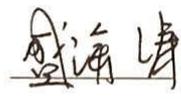
报告认为，中关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除本文“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所涉及的问题外，保荐机构认为中关村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生荣

  
盛海涛



年 月 日